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番禺区司法局	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	基本支出	2,089.45	财政拨款	3,839.49
	项目支出	1,437.40	其他资金	1.30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区本级使用资金	3,790.05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312.64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49.44
总体绩效目标	做好本部门各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工作，履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职能，保障我区行政复议、法制审查、执法监督、人民调解、法治宣传、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法律援助、律师管理、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顺利开展。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
	持续深化依法治区	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进一步优化领导干部、青少年、来穗人员、企业员工普法工作。组织全区所有普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番禺日报《法治番禺》专版刊登宣传法治创建新闻和普法教育内容。组织举办“法治番禺宣传教育周”暨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。	15	依托“两台一报”及社区宣传资源等，构建全覆盖的法治宣传宣传平台，开展各类型的普法活动和法治创建活动，完成法治广州建设考评工作。
	不断加强依法行政	印发《广州市番禺区2024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库制定项目》，按要求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。制定《番禺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》，规范和加强法律顾问工作。建立广州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番禺工作站，完善行政争议调解联动机制，提高行政争议调解工作质效。	39	做好区政府涉法事项、规范性文件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公平竞争事项的审查工作，组织常务会议学法活动，开展法制员、行政复议应诉等各项业务培训，保证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。为政府职能部门的日常行政决策提供专项法律意见，推进政府依法行政。及时掌握和消除可能引发群众到省、市上访的苗头隐患，有效减少我区群众越级进京到省、市上访的压力。
	纵深推进执法改革	全面推动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公示，完善事前公示，行政执法结果公开及时率要达90%以上。加大“粤执法”平台推广应用，探索建立健全“审管执信”管理协调联动机制，建立健全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机制。	5	统筹协调好区级各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，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，做好综合行政执法的有关协调工作，做好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的工作。
	持续强化公共服务	推进公共法律服务“司法+高校”创新模式，继续发动专业志愿力量、社会公益基金踊跃加入公共法律服务。积极打造特色公共法律服务平台，完善产业园区、专业市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站的建设，不断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。继续完善《番禺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进驻区政务中心提档升级方案》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入驻政务中心，理顺工作流程和管理秩序，保证服务质效。持续关注 and 加强对各类特殊群体的援助工作，健全完善常备法律援助人员管理机制，强化法律援助人员队伍建设，加强法律援助服务全过程质量监，创新法律援助形式，不断提升法律援助知晓率。	583.4	加强律所和律师管理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，是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，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、法治化、智能化、专业化水平的要求，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重大举措。完成全区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签约，实现全区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全覆盖。每年开展半年年度、全年度全面的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考核工作；指导司法所每季度开展考核工作。依法依规开展援助工作，规范法律援助申请审批指派程序，加强援助宣传和法律援助人员的业务培训。
	持续提升治理水平	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进一步加强多元纠纷化解平台建设，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调解工作室。充分发挥“禹城解纷队”在化解7类重大矛盾纠纷中的作用，推动禹城解纷队建设工作取得实效。组织开展针对专职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，逐步提高调解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。全力推进“智慧矫正中心”创建工作，力争2024年全面完成创建工作，打造“智慧治理”的番禺模式，全面提升“两类”人员的管理水平。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、法治文化主题公园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、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法治创建活动。	608.44	加强我区人民调解工作，配合做好法治广州建设，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市前列。进一步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，主动适应主要矛盾新变化新特点，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新要求，突出重点、填补空白，健全以块为主、条块结合，全覆盖、多层次的调解网络。继续深入推动我区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，加强组织协调、推进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。严格落实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，及时完成信息核查、回执反馈。协调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政策。做好日常帮教工作，防止出现脱管漏管情况，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。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管理、教育矫正和帮困扶助工作，提升教育矫治效果，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，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。建立专门的司法社会工作者队伍，通过专业化和精细化的服务，提高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效能和水平。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填）	/			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户外广告播放数	无	7000次以上
			举办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	无	1次以上
			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数	无	不少于200件
			开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	无	1次
			全区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全年接访咨询数	无	不低于3500次
			全区村（社区）法治讲座覆盖率	无	100%
			开展人民调解宣传活动	无	1次
			参与信访局组织区领导接访	无	20批次
			组织综合法律知识培训	无	1次
			组织开展“大墙内”社会帮教活动	无	2次
			完成社会调查和专业个案数	无	160个以上
			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	无	100%
			办理信息公开数量	无	不少于10件
		时效指标	调解受案及时率	无	100%
		质量指标	按照《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办法》评估项目等级	无	等级为“合格”以上
			人民调解档案卷宗归档规范性	无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法律六进活动镇街普及率	无	100%
			法律援助案件数	无	1000宗
			调解案件受理率	无	100%
			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	无	控制在0.2%以下